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 自主审核标准

为顺利开展学校新增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工作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对标国家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标准。

一、二级学科与特色

1. **二级学科**。至少设置 5 个二级学科，其中可以包含 1 个自设交叉二级学科。14 个目录内二级学科中至少有 3 个为主干二级学科。

2. **学科特色**。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 20 年及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。在 2 个及以上主干或自设二级学科具有突出优势，在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。主干二级学科发展前景广阔，潜力深厚，适应当前和未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。

二、学科队伍

3. 人员规模。专任教师不少于 55 人，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9 人，形成梯队结构。

4. 人员结构。专任教师中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95%，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%；青年教师（45 岁以下）的比例不低于 60%；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40%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70%；具有境外经历（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）的比例不低于 40%。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拥有至少 3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其他每个二级学科（含交叉二级学科）拥有至少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5.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。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影响力，为国家级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自然科学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）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主持者，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6 篇，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 人。除学术带头人外，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5 名学术骨干，每位学术骨干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，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 人。

三、人才培养

6. 培养概况。近 5 年本学科已经积累较丰富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，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每年上升。

7. 课程与教学。已开设的硕士课程中，二级学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40%，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，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。拟开设课程应提供相应的开课依据。

8. 培养质量。有一定比例的应届毕业硕士攻读博士学位。

四、培养环境与条件

9. 科学研究。近 5 年，学科人均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，其中 60%及以上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。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，人均获得各类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7 万元（不含校内资助经费）。不低于 80%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。

10. 学术交流。近 5 年，积极主办国内、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。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。至少与 5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。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。

11. 支撑条件。拥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基地；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、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、分析类工具软件、数据库；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、科研资源。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能

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。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。